

【发布单位】福州市
【发布文号】榕政综（2009）22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25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2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州市](#)

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局部修改福清市三山镇等镇（街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（榕政综（2009）228号）

福清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福清市龙江街道（原音西镇）及阳下街道（原阳下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的请示》（融政综（2009）198号）及《关于福清市三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的请示》（融政综（2009）20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上报的三山镇、龙江街道（原音西镇）、阳下街道（原阳下镇）等镇（街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方案，将福清市三山镇安前村后林新村一期工程等8个建设项目（详见附表）用地选址范围内未列入建设用地区的24.8150公顷土地（其中耕地21.9323公顷）列入建设用地区。同时，在相应镇内将相同数量的规划建设用地（其中耕地23.7159公顷）修改为非建设用地区。

二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后，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进行更新，将有关材料归档，并按要求及时报省、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。

三、你市应本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建设项目用地。涉及工业、经营性用地，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此复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